

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第十八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

第八条规定的说明

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弘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 All Circuits S.A.S. 100%股权及 TIS Circuits SARL 0.003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持续监管办法》”）第十八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审核规则》”）第八条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持续监管办法》第十八条和《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的相关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《持续监管办法》第十八条和《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，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，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。

光弘科技是专业从事消费电子类、网络通讯类、汽车电子、新能源类等电子产品的半成品及成品组装，并提供制程技术研发、工艺设计、采购管理、生产控制、仓储物流等完整服务的电子制造服务（EMS）企业。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制造服务业务，为客户提供电子控制模块、电子产品制造及零配件组装服务。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，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“C39 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”，与光弘科技属于同一行业。

因此，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，且与光弘科技属于同一行业，符合《持续监管办法》第十八条和《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3 日